

SDPR-2022-0240001

山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鲁退役军人发〔2022〕51号

山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等4部门
关于印发《山东省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承训
机构评估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退役军人局、教育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现将《山东省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承训机构评估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山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2年9月21日

(此件主动公开)

山东省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承训机构 评估管理办法

为加强新时代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工作，规范我省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承训机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和《退役军人事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培训工作管理指南〉的通知》（退役军人办发〔2020〕34号）、《退役军人事务部等12部门关于促进新时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18〕26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一、申报范围及要求

（一）范围。普通高等学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企业和各类培训机构等单位。

（二）要求。申报单位应符合《山东省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承训机构评估标准》（以下简称“标准”，见附件1）相关条件。针对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的不同需求，“标准”分为三个类别，分别为院校版标准、实业版标准和网络版标准，符合各类别标准条件的单位可对应申报。

二、严格评估确定程序

（一）申报。符合“标准”条件的单位，遵照自愿的原则，向设区的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材料包括：正式书

面申请（申报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对应各类别“标准”条件的相关材料。

（二）评估。由设区的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组织专家成立评审小组，对申报单位进行实地评估，出具评估意见；有条件的地方也可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社会评估机构开展评估。各设区的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根据评审小组或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论，征求同级教育、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意见后，研究确定本市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承训机构名录。

（三）公示。对符合“标准”条件并经评估确定的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承训机构，向社会公示并接受监督。公示期限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有异议的须组织复核；公示无异议的，列入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承训机构名录。

（四）签约。按照有关规定，设区的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与承训机构进行集中签约。建立承训机构信息名录。

（五）公布。设区的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通过官方网站，向社会公布承训机构信息名录，供退役军人选择使用，名录根据承训机构变更情况动态调整。名录内容包括：承训机构名称、地址、网址、承训项目、培训价格、培训时长、就业（创业）方向、联系方式等。（见附件2）

设区的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定期将公布的承训机构名录报送省退役军人厅备案。

三、全面加强管理考核

（一）严格执行标准。各设区的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高度重视承训机构评估确定工作，按照“标准公开、自愿申报、择优确定、社会公示、动态管理”的原则，精心评估确定一批高质量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培训项目，供退役军人自由选择、自主参训。各市可根据本地实际，制定本级承训机构申报、评估和管理的具体办法。承训机构应针对退役军人自身特点、就业创业培训意愿和市场用工需求，结合区域产业特点，不断开发设置就业市场潜力大、薪资待遇好、岗位尊崇感较强、受退役军人欢迎的中短期培训项目。

（二）严格组织培训。设区的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统筹安排本地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有培训意愿的退役军人，可在各市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承训机构名录中选择1次免费职业技能培训。有跨市培训需求的，由安置地设区的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规定给予经费保障。各地可探索推广“培训直通车”“创业实训营”等模式，推动退役军人通过培训提高就业能力，实现“参训即入职、上学即就业”。适应性培训可按照项目制培训方式实施。

培训开班前，承训机构要提请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核定报名参训的退役军人身份和享受补贴政策条件，与参训退役军人签订培训合同。合同应当明确培训项目、收费标准、培训质量、资金结算方式、各方权利义务事项，以及合同的变更与终止情形和违

约责任等内容。合同留存备查。培训结束后，承训机构要对结业学员开展不少于1年的就业稳定性跟踪调查，跟踪调查情况书面报送设区的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当期培训任务结束后30日内，向设区的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报送培训总结报告和相关数据信息。承训机构要增强总体国家安全观意识，不得向退役军人收集涉密信息和敏感信息。每年1月底前，各设区的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向省退役军人厅报送本地区上年度退役军人参训情况及相关数据信息。

（三）严格监督管理。设区的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加强对本级评估确定的承训机构的监督管理，指导承训机构不断完善办学条件，提高培训实效，拓展就业渠道。要建立承训机构名录清单动态调整机制，承训机构有转包、倒卖培训行为的，解散或注销的，一个评估周期内不能正常开展培训的，存在违法违纪问题，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连续两年培训就业率达不到85%以上或其他严重影响培训工作的，移出承训机构名录。各设区的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通过学员回访、检查培训记录等形式对学员参加培训的真实性和申报资料的完整性逐一核实，严防虚假培训。

（四）严格经费核算。承训机构要严格遵守职业技能培训经费管理有关规定，按照资金管理及拨付流程申领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收费标准应在评估确定时，根据职业（工种）分类、培训时长、培训方式综合确定，并在签约时明确。退役军人培训经费

按有关规定列支。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进一步严格培训经费管理，规范补贴资金的审核拨付。对能够依托政府信息系统共享信息、资料的，不要求单位及个人提供证明材料。要加强对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经费使用的绩效评价工作，有条件的市可以引入第三方评价机构，开展绩效评价工作。评价结果作为拨付款项、后续签约等事项的重要依据。

本办法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此前有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 附件：1. 山东省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承训机构评估标准
（院校版、实业版、网络版）
2. 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承训机构名录汇总表

附件 1

山东省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承训机构评估标准（院校版）

序号	项目名称	评估标准	评分标准	备查材料及考察内容	分值（分）	自评分值	院校自评意见	专家评分	专家评价意见
1	申办资格 （此项为否决项）	具有法定办学资质和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在允许范围内可以开展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的普通高等院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	①具有法定办学资质和独立法人资格。 ②独立核算。 ③举办过拟设培训专业（职业、工种）的培训班。 必须同时满足以上 3 个条件，其中一项不符合要求，即否决其申办资格。	①办学许可证（民办学校）、法人登记证书。 ②独立核算情况说明。 ③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向申请办学机构的行业主管部门核查不良记录。					
2	制度建设	学校各项管理制度健全，包括针对培训项目的教学管理、教师管理、学员管理、财务管理、卫生安全管理、设备管理等制度及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①各项管理制度健全，记 40 分；缺 1 项扣 10 分；内容不规范的，酌情扣分。 ②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记 20 分；没有，不记分。	学校规章制度汇编	60				
3	综合评价	遵守职业培训和职业教育法律法规，社会信誉良好，法人代表无不良诚信记录，被教育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批准为市级以上示范校（示范校、骨干校、“双高计划”高职院校、技能型名校、优质特色校、规范化学校、“双优计划”中职学校、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或同等级别部门批准的示范基地。近 5 年内学校无违规办学的不良记录。	①遵守职业培训和职业教育法律法规，社会信誉良好，记 20 分。 ②被教育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批准为国家级示范校（示范校、骨干校、“双高计划”高职院校、技能型名校、优质特色校、规范化学校、“双优计划”中职学校、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或同等级别部门批准的示范基地二项以上，记 60 分，一项记 50 分；省级二项以上，记 50 分，一项记 40 分；市级二项以上，记 40 分，一项记 30 分。 ③近 5 年内学校无违规办学的不良记录，记 20 分。	①获奖情况及各类媒体报道资料。 ②各级各类荣誉证明材料（文件、证书、牌匾等）。 ③近五年内无违规办学的不良记录的证明。	100				

序号	项目名称	评估标准	评分标准	备查材料及考察内容	分值(分)	自评分值	院校自评意见	专家评分	专家评价意见
4	培训基础	学校有良好的职业教育业绩和基础,熟悉退役军人情况,愿意承担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和就业创业工作。	①学校有良好的职业教育业绩和基础,记50分;没有业绩和基础的,不记分。 ②从事过职业技能培训和就业创业工作,记50分;未从事过的,不记分。	①近五年内与拟设培训专业(职业、工种)有关的资料档案。 ②近五年内职业技能培训和就业创业工作档案资料。	100				
5	专业设置	学校立足当地产业发展实际,开发设置有5个以上适合退役军人高质量就业的特色培训专业(职业、工种、项目,下同),并具有与培训专业、培训规模相适应的场地、设施设备等条件。	①开发设置有5个以上适合退役军人高质量就业的特色培训专业(职业、工种),记50分;每少一个培训专业(职业、工种)扣10分。 ②具有与培训专业、培训规模相适应的场地、设施设备等条件,记30分,条件不完善,酌情扣分。	①拟设培训专业(职业、工种)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②各培训专业(职业、工种)的培训设备设施明细表;现场查看设备设施。	80				
6	培训条件	有标准理论教室5间以上,具备良好的照明、冷暖、通风条件,桌椅、讲台、多媒体、计算机教室等教学设备齐全。有满足培训专业需要的互联网线上教学平台,所训专业理论课程可依托线上平台完成。 每个培训专业具有独立的实训场所,符合环保、劳保、消防、卫生等行政许可要求及安全规定。实训设施设备数量、先进性程度要与承训人数总量相适应,保证参训学员有充足的实训工位。 招收住宿学员的,提供的食宿场所应符合环保、消防、卫生等行政许可要求及安全规定。	①有标准理论教室5间以上,具备良好的照明、冷暖、通风条件,桌椅、讲台、多媒体、计算机教室等教学设备齐全,记20分;每少一间教室,扣5分;条件不完善的,酌情扣分。 ②有满足培训专业需要的互联网线上教学平台,所训专业理论课程可依托线上平台完成,记20分,不具备的,不记分。 ③每个培训专业具有独立的实训场所,符合环保、劳保、消防、卫生等行政许可要求及安全规定,记20分;条件不完善的,酌情扣分。 ④实训设施设备数量、先进性程度要与承训人数总量相适应,保证参训学员有充足的实训工位,记20分,数量不足、先进性程度不高、实训工位数量不足,酌情扣分。 ⑤食宿条件符合规定,记20分;条件不完善的,酌情扣分。	①教室平面布局图;教学设备明细表。 ②互联网教学平台。 ③各培训专业(职业、工种)实训场所平面图。 ④实训设施设备清单(应注明数量、先进性、价值等内容);现场查看实训工位情况。 ⑤有关食宿的相关制度及必备的行政许可证明;现场查看食宿条件。	100				

序号	项目名称	评估标准	评分标准	备查材料及考察内容	分值(分)	自评分值	院校自评意见	专家评分	专家评价意见
7	财务管理	学校应有稳定、可靠的经费来源，并承诺对培训专业在财力、物力、人力等方面给予支持。按照规定执行学校财务管理制度，经费使用合法合规，账目清楚。	①学校应有稳定、可靠的经费来源，并承诺对培训专业在财力、物力、人力等方面给予支持，记 50 分；未提供经费来源证明及未承诺给予支持的，不记分。 ②按照规定执行学校财务管理制度，经费使用合法合规，账目清楚，记 50 分。	①学校经费来源证明，近三年经费预算、批复文件。 ②近五年内与拟设培训专业（职业、工种）相关培训的资金使用凭证等资料。	100				
8	项目管理	培训项目负责人应具备较高职业道德和专业素质，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及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或二级及以上国家职业资格，有 5 年以上职业教育或职业培训工作经历，熟悉技能人才培养和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政策。 培训专业配备相应数量的专职管理人员。专职管理人员应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及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三级以上国家职业资格，有 3 年以上职业教育或职业培训工作经历，具有丰富的教学管理经验。 管理人员中还应配备优秀退役军人“老班长”担任专职班主任，从事学员思政教育、心理疏导和经验分享。	①培训项目负责人应具备较高职业道德和专业素质，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及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或二级及以上国家职业资格，记 20 分。 ②有 5 年以上职业教育或职业培训工作经历，熟悉技能人才培养和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政策，记 20 分。 ③专职管理人员应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及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三级以上国家职业资格，有 3 年以上职业教育或职业培训工作经历，具有丰富的教学管理经验，记 20 分。 ④管理人员中还应配备优秀退役军人“老班长”担任专职班主任，记 20 分。	①学历、职称、职业资格证书等电子版原件照片及纸质复印件。 ②5 年以上职业教育或职业培训工作经历证明。 ③专职管理人员汇总表；专职管理人员学历、职称、职业资格证书等电子版原件照片及纸质复印件；3 年以上职业教育或职业培训工作经历证明资料。 ④专职班主任退役军人证明资料。	80				

序号	项目名称	评估标准	评分标准	备查材料及考察内容	分值(分)	自评分值	院校自评意见	专家评分	专家评价意见
9	师资队伍	具备与培训规模相适应、结构合理的专职教师队伍。每个培训专业至少配备2名以上理论课教师和4名以上实训指导教师，具有与其教学岗位相应的教师资格证书。实训指导教师应具有二级及以上职业资格等级或高级以上生产实习指导教师专业技术职务，具有丰富的职业技能竞赛经验。教师有规范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档案齐全、规范。	①每个培训专业至少配备2名以上理论课教师和4名以上实训指导教师，具有与其教学岗位相应的教师资格证书，记40分。 ②实训指导教师应具有二级及以上职业资格等级或高级以上生产实习指导教师专业技术职务，具有丰富的职业技能竞赛经验，记40分。 ③教师有规范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档案齐全、规范，记20分。	①按培训专业（职业、工种）分列的教师情况汇总表。 ②教师的教师资格证、学历、职称、职业资格证书等电子版原件照片及纸质复印件。 ③参与或指导职业技能竞赛经历及获奖证明材料。 ④正规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100				
10	培训质量	学校有较强的职业技能培训能力，近三年来每年组织开展各类职业技能培训人数不低于2000人次，并建有培训评估反馈机制。保证培训质量，学校每年对培训专业至少进行1次全面教学质量检查。	①近三年来每年组织开展各类职业技能培训人数不低于2000人次，记40分；每少100人，扣5分。 ②建有培训评估反馈机制，记30分；未建立，不记分。 ③学校每年对培训专业至少进行1次全面教学质量检查，记30分。	①近三年各类职业技能培训情况统计表。 ②培训评估反馈机制佐证材料。 ③近三年学校每年对培训专业进行教学督导、教学检查、质量评价等资料。	100				
11	教学管理	根据国家职业标准，制定与培训专业相对应的实施性教学(培训)计划、大纲，并选用规范培训教材。	①根据国家职业标准，制定与培训专业相对应的实施性教学(培训)计划、大纲，记50分；不够规范的，酌情扣分。 ②选用规范培训教材，记30分；不符合规定的，不记分。	①各培训专业（职业、工种）的实施性教学(培训)计划、大纲。 ②培训教材明细表及教材实物。	80				

序号	项目名称	评估标准	评分标准	备查材料及考察内容	分值(分)	自评分值	院校自评意见	专家评分	专家评价意见
12	机构设置	设有专门的心理调适、能力测试、职业规划、就业创业指导部门，为参训学员提供就业创业专业指导。	设有专门的心理调适、能力测试、职业规划、就业创业指导部门，记 100 分；缺少一个部门，扣 20 分。	①近五年为培训学员进行心理调适、能力测试、职业规划、就业创业指导的相关记录。 ②各部门职责。 ③各部门人员情况汇总表。	100				
13	合计				1000				

注：专家评分 950 分以上的可推荐入选。

山东省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承训机构评估标准（实业版）

序号	项目名称	评估标准	评分标准	备查材料及考察内容	分值（分）	自评分值	单位自评意见	专家评分	专家评价意见
1	申办资格 （此项为否决项）	培训主体原则上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实行独立核算，设有专门的培训部门，在允许范围内开展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符合条件的企业事业单位、企校合作机构。	①独立法人资格。 ②独立核算。 ③设有专门的培训部门。 必须同时满足以上三个条件，其中一项不符合要求，即否决其申办资格。	①法人登记证书。 ②独立核算情况说明。 ③培训部门的设置批文，组成人员情况汇总表。					
2	制度建设	各项管理制度健全，包括章程与发展规划、人力资源管理、培训管理、学籍管理、财务管理、卫生安全管理、设备管理等制度，同时，制定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①各项管理制度健全，记 70 分；缺 1 项扣 10 分；内容不规范的，酌情扣分。 ②制定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记 30 分；没有，不记分。	①规章制度汇编。 ②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00				
3	综合评价	遵守职业教育法律法规，社会信誉良好，法人代表无不良诚信记录，近 5 年内无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	①遵守职业培训和职业教育法律法规，社会信誉良好，记 60 分。 ②近 5 年内无违规办学的不良记录，记 40 分。	①各类媒体报道资料。 ②近五年内无违规办学的不良记录的证明。	100				
4	培训基础	具有较好的职业教育业绩和基础，能够承担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任务或吸纳退役军人就业创业。	①具有良好的职业教育业绩和基础，记 40 分；没有业绩和基础的，不记分。 ②可以承担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任务或吸纳退役军人就业创业，记 60 分；不能承担或吸纳的，不记分。	①近五年与拟设培训专业（职业、工种）有关的资料档案。 ②近五年职业技能培训和就业创业工作档案资料。	100				

序号	项目名称	评估标准	评分标准	备查材料及考察内容	分值(分)	自评分值	单位自评意见	专家评分	专家评价意见
5	财务管理	应有稳定、可靠的经费来源,并承诺对培训专业在财力、物力、人力等方面给予支持。按照规定执行财务管理制度。经费使用合法合规,账目清楚。	①有稳定、可靠的经费来源,并承诺对培训专业在财力、物力、人力等方面给予支持,记50分;未提供经费来源证明及未承诺给予支持的,不记分。 ②按照规定执行财务管理制度。经费使用合法合规,账目清楚,记50分。	①经费来源证明,近三年经费预算、批复等材料。 ②近五年与拟设培训专业(职业、工种)相关培训的资金使用凭证等资料。	100				
6	培训条件	具备与培训项目和培训规模相适应的培训场所,独立的办公用房。理论课集中的教学场地面积与培训规模相适应,无危房,有良好的照明、冷暖、通风条件,桌椅、讲台和黑板、多媒体等设施齐全。招收住宿学员的,提供的食宿场所应符合环保、消防、卫生等行政许可要求和安全规定。	①具备与培训项目和培训规模相适应的培训场所,独立的办公用房,记40分;不具备的,不记分。 ②理论课集中的教学场地面积与培训规模相适应,无危房,有良好的照明、冷暖、通风条件,桌椅、讲台和黑板、多媒体等设施齐全,记40分;条件不完善的,酌情扣分。 ③食宿条件符合规定,记20分;条件不完善的,酌情扣分。	①培训场所平面布局图。 ②教学设备明细表;现场查看设备设施。 ③有关食宿的相关制度及必备的行政许可证明;现场查看住宿条件。 ④需要提供房产证明或房屋租赁合同。	100				
7	委托培养	企业如委托培训机构承担学徒的具体培训任务,双方应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培训方式、内容、期限、费用、职责等,保证学徒退役军人在企业工作的同时,能够有充足时间参加专业学习和技能训练。委托承担培训的机构必须具备符合培训职业(工种)要求的理论教学和实训场地。	①企业如委托培训机构承担学徒的具体培训任务,双方应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培训方式、内容、期限、费用、职责,记50分;协议不规范的,酌情扣分。 ②委托承担培训的机构具备符合培训职业(工种)要求的理论教学和实训场地,记50分;不具备的,不记分。	①合作协议。 ②培训场地布局图。	100				

序号	项目名称	评估标准	评分标准	备查材料及考察内容	分值(分)	自评分值	单位自评意见	专家评分	专家评价意见
8	师资配备	采取企校双师带徒、工学交替培养、脱产或半脱产的方式共同培养新型学徒。企业选拔优秀高技能人才担任学徒的企业导师,对上岗退役军人实行“传帮带”。培训企业或机构要具备自有相应专业知识、操作技能的优秀一体化教师作为学徒的专职指导教师,负责指导学徒培养的教学任务。	①企校共同培养新型学徒的,记20分;没有合作的,不记分。 ②企业选拔优秀高技能人才担任学徒的企业导师对上岗退役军人实行“传帮带”的,记40分;导师水平有限的,酌情扣分。 ③培训企业或机构具备自有相应专业知识、操作技能的优秀一体化教师作为学徒的专职指导教师的,记40分;水平有限的,酌情扣分。	①合作协议。 ②企业导师的相关资质证明和能力证明材料。 ③一体化教师的相关资质证明和能力证明材料。	100				
9	培训模式	企业新型学徒式培训,企业应结合生产实际和岗位技能要求,会同培训机构制定学徒培养计划,内容包括培养方案、培训大纲、教材和考核评价方案等。其中,培养方案应合理确定学习课程内容和课时总数,统筹安排专业基础、操作技能等课程的时间与比例,理论学时应参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确定。	①企业与培训机构合作制定学徒培养计划的,记40分;计划不完善的,酌情扣分。 ②培训课程内容、课时总数、理论学时、操作技能课时占比等符合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规定的,记60分;不完善的,酌情扣分。	①培养计划。 ②培养方案。	100				
10	培训规模	有较强的职业技能培训能力和经验,近3年每年开展各类培训人数不低于1000人次。	①有较强的职业技能培训能力和经验,记40分;能力、经验不足的,酌情扣分。 ②近三年来每年组织开展各类职业技能培训人数不低于1000人次,记60分;每少50人,扣5分。	①近三年各类职业技能培训计划、总结等。 ②近三年各类职业技能培训情况统计表。	100				

序号	项目名称	评估标准	评分标准	备查材料及考察内容	分值(分)	自评分值	单位自评意见	专家评分	专家评价意见
11	培训质量	保证培训质量,建有培训评估反馈机制。1年以上劳动合同签订率达到90%以上。机构对培训专业及员工素质每年至少进行1次全面质量评估。	①建有培训评估反馈机制,记30分;未建立,不记分。 ②毕业学员1年以上劳动合同签订率达到90%以上,记40分;每降低1%,扣5分。 ③每年对培训专业至少进行1次全面教学质量检查,记30分。	①培训评估反馈机制佐证材料。 ②毕业学员就业情况统计表。 ③近三年每年对培训专业进行教学督导、教学检查、质量评价等资料。	100				
12	合计				1000				

注:专家评分950分以上的可推荐入选。

山东省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承训机构评估标准（网络版）

序号	项目名称	评估标准	评分标准	备查材料及考察内容	分值 (分)	自评 分值	单位自评 意见	专家 评分	市专家评 价意见
1	申办资格 (此项为 否决项)	取得政府部门授予的职业技能培训办学许可或取得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三年以上的教育培训机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	①取得政府部门授予的职业技能培训办学许可或取得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三年以上的教育培训机构。 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必须同时满足以上2个条件，其中一项不符合要求，即否决其申办资格。	①办学许可证。 ②法人登记证书。					
2	制度建设	有组织机构，各项管理制度健全，包括章程、教学管理、教师管理、学员管理、财务管理、网络安全管理、设施设备管理等制度，同时制定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网络救助措施。	①组织机构健全，记10分。 ②各项管理制度健全，记40分；缺1项扣10分；内容不规范的，酌情扣分。 ③制定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网络救助措施，记10分；未制定，不记分。	①组织机构架构图。 ②规章制度汇编。 ③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网络救助实施方案等。	60				
3	综合评价	遵守职业教育法律法规，社会信誉良好，法人代表无不良诚信记录，无违法和违规开展培训的不良记录。	①遵守职业培训和职业教育法律法规，社会信誉良好，记30分。 ②近5年内无违规办学的不良记录，记20分。 ③具有省级以上部门推荐使用的网络培训资历。记10分。	①各类媒体报道资料。 ②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向申请办学机构的行业主管部门核查不良记录。	60				

序号	项目名称	评估标准	评分标准	备查材料及考察内容	分值 (分)	自评 分值	单位自评 意见	专家 评分	市专家评 价意见
4	培训基础	在国家政策允许范围内开展退役军人网络职业技能培训，并具有省级以上部门推荐使用的网络培训资历。 熟悉退役军人职业教育的特点，具有较好的网络职业教育业绩和基础，能够承担退役军人线上职业技能培训任务和就业创业工作。	①具有省级以上部门推荐使用的网络培训资历，记 10 分。 ②熟悉退役军人职业教育的特点，具有较好的网络职业教育业绩和基础，记 35 分；没有业绩和基础的，不记分。 ③能承担退役军人线上职业技能培训任务和就业创业工作，记 35 分。	①近五年内网络职业教育相关档案资料及业绩证明材料。 ②近五年内承担职业技能培训和就业创业工作档案资料。	80				
5	专业设置	具备 5 个以上适合退役军人特点且符合山东省主导产业、潜力产业、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发展方向的特色线上培训专业课程。（特色）	①具备 5 个以上适合退役军人高质量就业的特色培训专业课程，记 50 分；每少一个课程，扣 10 分。 ②符合山东省主导产业、潜力产业、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发展方向需求，记 30 分；不符合的，不记分。	①特色线上培训专业课程的大纲、教案、电子课件、视频资料等。 ②符合山东省主导产业、潜力产业、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发展方向需求的证明材料。	80				
6	财务管理	网络培训机构应有稳定、可靠的经费来源，承诺对网络培训专业在财力、物力、人力等方面给予支持。按照规定执行财务管理制度。经费使用合法合规，账目清楚。	①网络培训机构应有稳定、可靠的经费来源，承诺对网络培训专业在财力、物力、人力等方面给予支持，记 40 分；未提供经费来源证明及未承诺给予支持的，不记分。 ②按照规定执行财务管理制度。经费使用合法合规，账目清楚，记 40 分。	①经费来源证明，近三年财务报表。 ②近三年内与拟设培训专业（职业、工种）相关培训的资金使用凭证等资料。	80				

序号	项目名称	评估标准	评分标准	备查材料及考察内容	分值 (分)	自评 分值	单位自评 意见	专家 评分	市专家评 价意见
7	培训条件	具备与培训项目和培训规模相适应的培训场所，独立的办公用房。理论课集中的教学场地面积与培训规模相适应，无危房，有良好的照明、冷暖、通风条件，桌椅、讲台和黑板、多媒体等设施齐全。招收住宿学员的，提供的食宿场所应符合环保、消防、卫生等行政许可要求和安全规定。	①具备与培训项目和培训规模相适应的培训场所，独立的办公用房，记 20 分；不具备的，不记分。 ②理论课集中的教学场地面积与培训规模相适应，无危房，有良好的照明、冷暖、通风条件，桌椅、讲台和黑板、多媒体等设施齐全，记 20 分；条件不完善的，酌情扣分。 ③食宿条件符合规定，记 20 分；条件不完善的，酌情扣分。	①培训场所平面布局图；现场查看培训场地实际情况。 ②教学设备明细表；现场查看理论教学设施。 ③有关食宿的相关制度及必备的行政许可证证明；现场查看食宿条件。	60				
8	技术支持	具有独立的办公用房，与培训相适应的机械设备。基于云计算服务器集群搭建，视频数据采用结构化存储模式，用于视频及平台数据存储容量不低于 1000T，具备不少于 10000 人同时在线培训的带宽。具备国际顶级域名证书和安全等级保护。 能实现平台运行终端多元化（PC 客户端、手机移动端等）培训采用线上直播、视频录播、师生互动等多样化方式。平台满足培训主管部门后台监管，向培训主管部门、企业或培训机构开放后台管理。具备参培人员批量导入、导出及检索定位、增减等批量处理功能。	①具有独立的办公用房，与培训相适应的设备设施齐全，记 10 分；不完善的，酌情扣分。 ②视频及平台数据存储容量不低于 1000T，具备不少于 10000 人同时在线培训的带宽，记 20 分；达不到要求的，不记分。 ③具备国际顶级域名证书和安全等级保护，记 10 分；不具备的，不记分。 ④培训可以采用线上直播、视频录播、师生互动等多样化方式的，记 10 分；每少一种形式，扣 10 分。 ⑤平台具备参培人员批量导入、导出及检索定位、增减等批量处理功能，记 10 分；不具备的，不记分。	①房产证、房屋租赁合同等；设备设施清单。 ②网络系统各项参数指标证明材料。 ③国际顶级域名证书和安全等级保护证明材料。 ④多样化培训方式演示资料。 ⑤批量处理功能演示。 ⑥现场查看平台设备设施。	60				

序号	项目名称	评估标准	评分标准	备查材料及考察内容	分值 (分)	自评 分值	单位自评 意见	专家 评分	市专家评 价意见
9	培训管理	能够进行人脸信息采集，并可按课时进行人脸识别签到，能够实现培训对象抽查抓拍。线上培训人员全实名、培训过程可记录查询。具备参培人员培训进度、自动统计和实时查询功能；具备课后考核功能，并配有不少于 300 道模拟练习题的题库。培训对象在线注册、学习、答题和考核成绩等培训信息能够保存 5 年备查。	①可以人脸识别签到，实现培训对象抽查抓拍，记 20 分；不能实现的，不记分。 ②线上培训人员培训过程可记录查询，记 20 分；不可记录查询的，不记分。 ③具有培训进度、自动统计和实时查询功能，记 10 分；不能查询的，不记分。 ④具备课后考核功能，并配有不少于 300 道模拟练习题的题库，记 20 分；不具备考核功能的，不记分；题库中每少 10 道题，扣 5 分。 ⑤能做到培训对象在线注册、学习、答题和考核成绩等培训信息能够保存 5 年以上的，记 10 分；不能实现的，不记分。	①人脸识别系统，抽查抓拍情况。 ②查看以往线上培训记录。 ③实时查询相关信息。 ④查看题库。 ⑤查看以往培训对象相关信息。	80				
10	管理团队	有专门的技术管理团队，不少于 3 人，确保及时响应、处置技术故障	①有不少于 3 人的专业技术管理团队，记 20 分；没有，不记分；每少 1 人，扣 10 分。 ②可以快速响应、处置技术故障，记 20 分。	①专业技术管理团人员情况汇总表。 ②近三年故障处置记录。	40				

序号	项目名称	评估标准	评分标准	备查材料及考察内容	分值 (分)	自评 分值	单位自评 意见	专家 评分	市专家评 价意见
11	师资队伍	具备与培训规模相适应、结构合理的专职教师队伍。每个培训专业至少配备2名以上理论课教师和4名以上实训指导教师，具有与其教学岗位相应的教师资格证书。实训指导教师应具有二级及以上职业资格等级或高级以上生产实习指导教师专业技术职务，具有丰富的职业技能竞赛经验。教师有规范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档案齐全、规范。 网络培训平台培训机构应具有专、兼职培训教师，专职授课人应有较高的技能理论和操作水平，原则上应具备相应职业（工种）二级及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①每个培训专业至少配备2名以上理论课教师和4名以上实训指导教师，具有与其教学岗位相应的教师资格证书，记20分。 ②实训指导教师应具有二级及以上职业资格等级或高级以上生产实习指导教师专业技术职务，具有丰富的职业技能竞赛经验，记20分。 ③教师有规范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档案齐全、规范，记20分。 ④有一支高水平的专兼培训师资队伍，结构合理，记20分。 ⑤专职授课人原则上应具备相应职业（工种）二级及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证书，记20分；不具备的，不记分。	①按培训专业（职业、工种）分别的教师情况汇总表；教师的教师资格证书、学历、职称、职业资格证书等电子版原件照片及纸质复印件。 ②参与或指导职业技能竞赛经历及获奖证明材料。 ③正规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④专兼职师资情况汇总表。 ⑤专职教师的职业资格证书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证书的原件照片（电子版）及纸质复印件。	100				

序号	项目名称	评估标准	评分标准	备查材料及考察内容	分值 (分)	自评 分值	单位自评 意见	专家 评分	市专家评 价意见
12	课程设置	平台须设置初级、中级、高级、技师和高级技师以及专项能力课程，不少于 80 个职业工种，100 多门线上培训课程，初级工种至少 40 个标准课时，中级工种至少 60 个标准课时，高级工种至少 80 个标准课时。技师、高级技师至少 120 个标准课时（每标准课时约 40-45 分钟）。	①设置有初级、中级、高级、技师和高级技师以及专项能力课程，记 20 分；覆盖面不全的，酌情扣分。 ②设置 80 个以上职业工种，100 门以上线上培训课程，记 20 分；低于标准的，每减少 5 个职业工种或 5 门线上培训课程，扣 10 分。 ③初级工种不低于 40 个标准课时，中级工不低于 60 个标准课时，高级工种不低于 80 个标准课时。技师、高级技师不低于 120 个标准课时，记 20 分；低于标准，不记分。	①设置的各职业工种、各级课程清单。 ②设置的各职业工种线上培训课程的大纲。 ③各设置课程的教学计划。	60				
13	授课形式	线上授课内容和形式符合职业技能培训特点，符合职业技能培训教学要求和教学规律，符合就业市场需求，具有一定的现场培训、实训的模拟仿真效果。必须配备心理疏导课程。 具备固定的合作企业，实训基地或技师学院，结合线上理论开展实训课程。	①线上授课内容和形式符合要求，模拟仿真效果逼真，记 20 分；基本符合要求，效果一般，酌情扣分。 ②设置心理疏导课程，记 20 分；未设置，不记分。 ③有固定企业、实训基地或技师学院进行实训培训，记 20 分；没有，不记分。	①培训课程安排表、教案、课件、模拟软件或模拟装置等。 ②心理疏导课程教学大纲、教案、案例分析等。 ③与固定企业、实训基地或技师学院签署的合作协议，实训指导教师情况汇总表。	60				

序号	项目名称	评估标准	评分标准	备查材料及考察内容	分值 (分)	自评 分值	单位自评 意见	专家 评分	市专家评 价意见
14	培训质量	保证培训质量，机构每年对线上培训专业至少进行1次全面教学质量检查。	①建有培训评估反馈机制，记30分；未建立，不记分。 ③每年对培训专业至少进行1次全面教学质量检查，记30分。	①培训评估反馈机制佐证材料。 ②近三年每年对培训专业进行教学督导、教学检查、质量评价等资料。	60				
15	就业质量	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企业新型学徒制及线上学习与线下实训相结合的多种融合培训模式，与合作企业在实习就业方面建有稳定的合作关系，能够提供数量充足、质量优良的就业岗位。建立不少于1年的就业稳定性跟踪调查机制。	①培训模式有特色，记20分；特色一般，酌情扣分。 ②与合作企业在实习就业方面建有稳定的合作关系，可提供就业岗位的，记20分；不能提供就业岗位或就业质量不高的，不记分。 ③建立不少于1年的就业稳定性跟踪调查机制的，记20分；未建立的，不记分；跟踪不紧密或情况了解不细致的，酌情扣分。	①多种融合培训模式总结。 ②就业协议、劳动合同复印件等。 ③就业稳定性跟踪调查报告。	60				
16	专属机构	针对退役士兵专门开展适应性培训的机构，应符合以下标准：具有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有组织开展退役军人适应性培训1年以上经验；具有较为完备的退役士兵适应性培训网络课程；实现线上培训人员全实名、培训过程可记录查	①具有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记10分；不具有资质的，不记分。 ②有1年以上组织开展退役军人适应性培训的经验，记10分；没有组织开展的，不记分。 ③具有较为完备的退役士兵适应性培训网络课程，记10分；不具备的，不记分。	①资质证明。 ②退役军人适应性培训的相关资料。 ③退役军人适应性培训网络课程目录。 ④查询以往退役军人适应性培训相关信息。 ⑤实时查询培训进度等信息。	60				

序号	项目名称	评估标准	评分标准	备查材料及考察内容	分值 (分)	自评 分值	单位自评 意见	专家 评分	市专家评 价意见
		询；具备参培人员培训进度、自动统计和实时查询功能；培训对象在线注册、学习等培训信息能够保存 5 年备查。	④可以实现线上培训人员全实名、培训过程可记录查询的，记 10 分；不能实现的，不记分。 ⑤具备参培人员培训进度、自动统计和实时查询功能的，记 10 分；不具备的，不记分。 ⑥培训对象在线注册、学习等培训信息能够保存 5 年备查的，记 10 分；不具备的，不记分。	⑥查询以往在线注册、学习等相关信息。					
17	合计				1000				

注：专家评分 950 分以上的可推荐入选。

附件 2

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承训机构名录汇总表

序号	地市	承训机构名称	单位性质	承训项目	联系方式	就业(创业)方向	培训价格	培训时长	培训成果	机构级别	统一机构代码/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网址	独立法人	身份证号	可同时容纳最大培训人数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实训场地面积	教室间数	礼堂容纳人数	餐厅容纳人数	教职工总数	高级职称教师人数	中级职称教师人数

